

紐西蘭結婚證書(中文譯本)

新娘

新郎

姓名

生日

職業

婚姻狀況

出生地

地址

母親姓名

父親姓名

公證結婚日期

公證結婚地址

茲證明本證明書之記載事項與本單位記錄完全符合。

登記號碼：

年 月 日經登記處總監簽發

注意：如（1）偽造本證明之內容或偽造本證明之內容或（2）明知內容有誤，故意使用者，則按 1961 刑事法懲處之 1961 刑事法懲處之

本人(申請人)_____ (中文正楷全名) 聲明上述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文義相符。

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is a true and correct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ttached Original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.

簽字 Applicant' s signature:

Date: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紐西蘭結婚證書(中文譯本)

- (1) 請自行翻譯，本處無翻譯服務。
- (2) 中文譯本須依原文逐字逐句翻譯，不得摘譯或節譯。本處不再審核譯文之文義，但受理申請後若發現內容有明顯錯誤者，得要求申請人更正之。
- (3) 若無法翻譯之資料，如地址則以英文填寫。
- (4) 外籍配偶另繳交中文姓名聲明書，結婚證書中譯本與中文姓名聲明書填寫之姓名應一致。
- (5) 中文翻譯本須由翻譯者親自至本處簽名，或事先由公證人公證，始得郵寄或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6)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。
- (7) 本處驗證中譯本【僅驗證簽字屬實，文件內容不在證明之列】。